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
東方設計大學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及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環境安全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東方設計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壹、目的：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年度安衛計劃管理，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 貳、範圍：凡本校有關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工場之所有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參、定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訂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肆、權責：(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由環安組在新年度開始前，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全體委員修訂認可後，公告全校配合執行之。
- (2)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本計畫的執行細項，係由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工場之運作系所，依本身實際環境狀況，自定檢查項目並執行之，環安組則配合督導與協助。

伍、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

東方設計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健全安全衛生組織	1.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由各單位遴選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每三月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研議事項並應留存資料備查。	安衛委員會各委員、環安組	■			■							■			
	2. 爭取設置安衛專任工作人員	全力向校方爭取設置安衛專任工作人員，以提升本校安衛管理績效與品質。	環安組		■	■	■	■	■								
(二)安全衛生管理	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執行	繼續檢視各運作場所人員，對規定事項遵照施行。	環安組、安衛委員會各委員	■	■	■	■	■	■	■	■	■	■	■	■	■	
	2. 繼續實施各系科之實驗室、實習場所安衛現況普查	延續上年度，由環安組繼續會同系科人員實地勘查，篩選重點管理實驗室，以利後續實施分級管理。	環安組會同系科執行單位				■	■	■								
	3. 實施災害事故調查分析	發生災害事故時，由事故單位會同環安組及相關單位人員進行調查分析，並作成記錄，法定災害事項並依法需立即向檢查單位報告，並不得破壞現場。	事故單位、環安組及相關單位														
	4. 實施災害統計	每月五日前以網際網路申報校園災害月報表。(教育部學校災害通報系統)	環安組、學務處(教官)、總務處警衛室、人事室...等	■	■	■	■	■	■	■	■	■	■	■	■	■	
	5. 持續建立本校危害通識制度並定期更新資料(危害物質清單、危害標示、安全資料表)	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繼續督促各運作場所人員，對規定事項遵照施行。	系科執行單位實施、環安組督導	■	■	■	■	■	■	■	■	■	■	■	■	■	
	6. 緊急事故應變之演練	配合本校緊急應變處理計畫、防護團訓練計畫及學校實際需求進行演練。	環安組、警衛隊、防護團等					■	■								
(三)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1. 實施實驗室、實習場所等新進教職員工、學生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系科執行單位依需求個別實施	■	■	■	■	■	■	■	■	■	■	■	■	■	
	2. 壓力容器及特殊作業人員訓練	委外訓練方式辦理。	環安組、系科執行單位	■	■	■	■	■	■	■	■	■	■	■	■	■	
	3. 現場監督人員訓練若干名	委外訓練方式辦理。	環安組、系科執行單位					■	■	■							
	4. 急救人員訓練若干名	委外訓練或配合學務處辦理。	系科執行單位					■	■	■							
	5. 實施全校人員消防演習及訓練	每年至少乙次，配合本校防護團消防演習及講習辦理。	防護團				■	■					■	■			
(四)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1. 實施安全觀察與督導	每月至少觀察與督導重點作業場所一處。	環安組會同系科執行單位人員	■	■	■	■	■	■	■	■	■	■	■	■	■	
	2. 實施工作安全教導	由各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依實驗室需求實施。	系科執行單位	■	■	■	■	■	■	■	■	■	■	■	■	■	
	3. 增訂實驗、實習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由各實驗室、實習工廠依設備的複雜及危險性，參考原廠使用說明書依需要訂定。	系科執行單位訂定、環安組督導	■	■	■	■	■	■	■	■	■	■	■	■	■	
(五)安全衛生檢查(詳細實施細目請參考自	1. 一般檢查及巡視	隨時依需要檢查。	系科執行單位主管、環安組	■	■	■	■	■	■	■	■	■	■	■	■	■	

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內容：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一、計畫內容：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雇主對於第六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二)、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三)、本計畫依執行的實務意義，為延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第五項「安全衛生檢查」項目的內容，主要為安衛自動檢查的實施細目規劃。
- (四)、對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以及各項作業的作業中之檢點，有關其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應依實際需要，由各系科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為之。
- (五)、上述各執行系科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留存備查。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在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應立即改善；若在權限外，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實驗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且需緊急向環安組陳報處理。
- 2、在職權範圍內，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採用危險掛籤，如職權範圍外，應即協調或陳報處理。
- 3、檢查結果應作修補、更換或改造時，應作重點順序訂定實施計劃。
- 4、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應暫時採取補救措施，再研擬改善對策，提出改善計劃。

(七)、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

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 定期檢查：

(一) 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 一般車輛	定期 檢查	每3個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第十四條	三年		
二、 固定式起重 機	"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第十九條	三年	各系科適 用場所人 員	
		每月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鈎、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 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三、 移動式起重 機	"	每年	機械上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第二十條	三年	各系科適 用場所人 員	
		每月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鈎、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四、 升降機	"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第二十二 條	三年	各系科適 用場所人 員	
		每月	1. 終端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 導軌之狀況。 4. 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否異常。				
五、 離心機械	"	每年	1. 回轉體。 2. 主軸軸承。 3. 制動器。 4. 外殼。 5. 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6. 設備之附屬螺栓。	第十八條	三年	各系科適 用場所人 員	停止使用期間 超越一年者， 不在此限。須 於再度使用時 實施之。

(二) 設備之定期檢查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法令依據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1. 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2. 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設備有無異常。 3. 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4.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5.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6.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二十七條	三年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二、高壓電氣設備	"	每年	1. 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 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第三十條	三年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三、低壓電氣設備	"	每年	1. 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 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第三十一條	三年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四、鍋爐	"	每月	1. 本體有無損傷。 2. 燃燒裝置： (一) 油加熱器、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二) 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 (三) 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四) 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穢及損傷。 (五) 加煤機及爐篋有無損傷。 (六)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3. 自動控制裝置： (一) 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二) 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4.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一)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二) 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三) 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四) 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第三十二條	三年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五、第一種壓力容器	"	每月	1. 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2. 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4. 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5.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第三十三條	三年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六、小型鍋爐	"	每年	1. 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2. 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3. 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5.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三年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七、 第二種壓力 容器	"	每年	1. 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 條	三年	各系科適 用場所人 員	
八、 小型壓力容 器	"	每年	1. 本體有無損傷。 2. 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3. 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六 條	三年	各系科適 用場所人 員	
九、 高壓氣體儲 槽	"	每年	對儲存能力在一百立方公尺或一公噸以上之儲槽應注意有無沉陷現象，並定期測定其沉陷狀況。	第三十七 條	三年	各系科適 用場所人 員	
十、 化學設備及 其附屬設備	"	每2年	1. 內部是否有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 2. 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3.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4. 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5. 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6. 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7. 前項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九 條	三年	各系科適 用場所人 員	
十一、 特定化學設 備及其附屬 設備	"	每2年	1. 特定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一） 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二） 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 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五） 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六） 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七） 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洩漏之必要事項。 2. 配管： （一） 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二） 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三） 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第三十八 條	三年	各系科適 用場所人 員	
十二、 局部排氣裝 置、空氣清淨 裝置及吹吸 型換氣裝置	"	每年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8.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條	三年	各系科適 用場所人 員	

十三、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 清淨裝置	〃	每年	1. 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2. 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3. 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份鬆弛之狀況。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條	三年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	---	----	--	-------	----	-----------	--

◎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法令依據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1. 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2. 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 3.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三年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二、 第二種壓力容器	〃	初次使用前	1. 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2. 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3. 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4. 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5.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三年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法令依據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 車輛機械	檢點	每日	1. 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2. 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第五十條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二、 固定式起重機	〃	每日	1.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2. 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3. 鋼索運行狀況。	第五十二條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三、 移動式起重機	〃	每日	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第五十三條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四、 簡易提升機	〃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性能實施檢點	第五十七條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 作業檢點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法令依據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六十四條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
二、高壓氣體作業	"	從事作業時	應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灌裝作業、容器貯存作業、運輸作業、廢棄作業)。	第六十五條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一、一三四、二一三條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
三、缺氧危險作業	"	從事作業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六十八條及缺氧預防規則第十六~十九條。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四、有害物作業	"	從事作業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 有機溶劑作業 (二) 鉛作業 (三) 四烷基鉛作業。 (四)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五) 粉塵作業	第六十九條	檢點結果應將有關風運轉狀況、勞工工作情形、空氣通效及有害物使用情形加以紀錄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五、危險物之製造處置作業	"	從事作業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易燃液體)	第七十二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八四條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
六、鍋爐	"	從事作業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六十四條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七、乾燥室	"	從事作業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七十七條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八、防護用具	"	從事作業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七十七條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九、電氣機械器具	"	從事作業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七十七條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科適用場所人員	